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之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執聲付字第1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之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之仁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附件，在監獄執行中，茲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1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相關文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語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